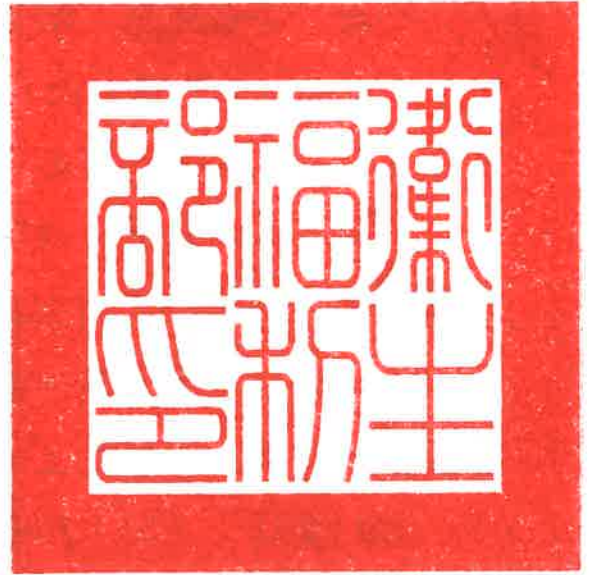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140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強制鑑定緊急或特殊情形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。
- 三、對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實施強制鑑定，符合下列緊急或特殊情形者，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：
  - (一)傳染病流行疫區內，或有感染控制必要。
  - (二)災害事件、交通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指定之精神科專科醫師（以下稱指定專科醫師）無法到場實施強制鑑定。
  - (三)離島或偏遠地區，無指定專科醫師得以到場實施強制鑑定。
  - (四)非屬離島或偏遠地區，僅有一位指定專科醫師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 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站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先生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-7694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-7080

(六)電子郵件：[moruei@mohw.gov.tw](mailto:moruei@mohw.gov.tw)

部長 石崇良 出國  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